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的函告, 获悉黄元忠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元忠	是	710 万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1.61%	融资需求
合计	-	710 万股	-	-	-	21.61%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元忠	是	700 万股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1%
合计	-	700 万股	-	-	-	21.31%

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相关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黄元忠先生持有本公司 32,852,94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8%。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7,100,000 股，占黄元忠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1.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3%。黄元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30,66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3.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27%。经解除质押股份 7,000,000 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3,660,000，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2.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黄元忠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通过质押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资金是用于公司控股股东置换前期部分股权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将利用目前有利的政策环境，继续采取相关措施把股权质押率降低至合理水平，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